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6-028

##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 78,740,300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59,700 股后的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59,068.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完成 629,8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该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 1,259,700 股变更为 629,850 股，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由 78,740,300 股（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59,700 股后的股本）变更为 79,370,150 股（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29,850 股后的股本）。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 79,370,150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29,850 股后的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2382 元（含税）。除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559,068.80 元/80,000,000 股\*10=0.944883 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44883 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44883 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78,740,300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59,700 股后的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59,068.80 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完成 629,8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该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 1,259,700 股变更为 629,850 股，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由 78,740,300 股（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59,700 股后的股本）变更为 79,370,150 股（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29,850 股后的股本）。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 79,370,150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29,850 股后的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2382 元（含税）。除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29,850.00 股后的 79,370,1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5238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571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047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523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5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完成 629,8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该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 1,259,700 股变更为 629,850 股，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由 78,740,300 股（公司

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59,700 股后的股本) 变更为 79,370,150 股(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29,850 股后的股本)。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 以 79,370,150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29,850 股后的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2382 元(含税)。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559,068.80 元/80,000,000 股\*10=0.944883 元, 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44883 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44883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余安然

咨询电话: 0566-5255528

传真电话: 0566-5255693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